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再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蔡志良
訴訟代理人 涂惠民律師
再審被告 食藝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惠如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88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；當事人對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並對原第一審及第二審確定判決，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就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5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8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對同一事件之第一、二審確定判決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勞訴字第317號、本院107年度勞上字第66號確定判決（下合稱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；就最高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依首揭說明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。至再審原告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02 勞動法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蕭胤璫

04 法 官 袁雪華

05 法 官 鄭威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楊璧華